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HINA PROPERTIES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中國置業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36)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審核委員會成員 及薪酬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變更

董事會欣然宣佈，曹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成員及薪酬及提名委員會成員，由二零零九年五月四日起生效。

董事會宣佈，王先生因須投放更多時間於其參與之其他事務上，故已辭任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成員及薪酬及提名委員會成員之職務，由二零零九年五月四日起生效。

### 委任董事

中國置業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曹潔敏女士(「曹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成員及薪酬及提名委員會成員，由二零零九年五月四日起生效。

曹潔敏女士，24歲，持有上海對外貿易學院國際經濟法學士學位。曹女士現持有中國司法部頒發之執業證書。目前，彼於三菱東京UFJ銀行(上海分行)國際結算部就職。

本公司與曹女士並無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曹女士之委任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於股東大會上輪值告退及／或膺選連任。董事會經考慮彼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以及當前市況

後釐定，彼之酬金固定為每年120,000港元。除本公佈披露之董事酬金外，曹女士並無享有任何其他利益。

曹女士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香港法例第571章)界定之任何權益。曹女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連。除現時之委任外，彼在過往三年內並無擔任任何於香港或海外上市之公司之董事職務，過往亦無於本集團擔任任何職位。

曹女士並無任何須遵照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作出披露之資料。

除上述披露者外，就本公司所知，並無任何其他有關委任曹女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成員及薪酬及提名委員會成員之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注意。

## 董事辭任

董事會宣佈，王棟先生(「王先生」)因須投放更多時間於其參與之其他事務上，故已辭任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成員及薪酬及提名委員會成員之職務，由二零零九年五月四日起生效。王先生已確認，並無向本公司索償袍金、離職賠償、酬金、遣散費、退休金、費用或其他款項，且與董事會並無任何分歧，亦無與其退任有關之任何事項須敦請本公司股東或聯交所注意。

董事會謹此對王先生於過去為本公司所作之寶貴貢獻致以衷心謝意，並熱烈歡迎曹女士加盟本公司。

承董事會命  
中國置業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俞惠芳

香港，二零零九年五月四日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執行董事為俞惠芳女士及區達安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林紋銳先生、黎偉賢先生及曹潔敏女士。

\* 僅供識別